

#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上工办〔2012〕5号

## 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机关各科室，辖区各相关单位：

《工业路街道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  
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工业路街道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我办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现辖区城乡居民老有所养，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58号）和《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方案》（上政文〔2012〕31号）文件要求，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推进我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全面开展，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确保我办城乡居民老有所养。

## 二、工作目标

2012年，我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主要目标是：符合参保条件的辖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以上；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续保率达到100%；到2012年7月底，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目标。

## 三、工作步骤

全面推进辖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从2012年3月下

旬开始至 6 月中旬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4月22日—4月30日）

1、4月22日—4月24日，组织辖区村、社区负责人和协办员进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法规、业务流程、工作职责等培训。

2、4月25日，召开辖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总结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具体工作。

3、4月25日—4月30日，各村、社区对辖区16周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户籍在本辖区的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分门归类，筛选出应参保人员名单，并登记造册。

### 第二阶段：推进落实阶段（5月1日—5月31日）

1、各村（居）要切实加大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工作力度，实行专人负责；结合本村（居）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目标任务，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和参保任务的落实，于5月底前完成参保任务。

2、办事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领导小组要深入村、社区，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宣传和指导。

###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6月1日—6月30日）

1、自查自纠。根据区政府、办事处下达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目标任务，各村、社区于6月10日前开展自查活动，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监督检查。办事处督查室与办事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将采取定期督查、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对

村、社区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

3、考核验收。7月1日起，办事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会同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村、社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对先进的村、社区予以表彰奖励。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作为公民基本的养老保障制度，已列入区政府和办事处为民办实事的重要民生工程和重点督查考核项目。为确保我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顺利实施，办事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工作的宣传、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办事处联系村、社区领导包村、包社区，与年度目标考核挂钩，负有领导责任。各村、社区要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工作小组，行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

一要签订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负责，实行目标管理和责任制考核；二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工作措施，村干部包村民组、社区干部包楼院，注重工作实效；三要定期召开会议，针对工作动态，创新工作方法，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四要加大所需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办事处对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参保、续保人员，2012年按时缴费的每人补助50元，对于补缴的不予补助。有条件的村、社区，村民组可以采取参保补助措施，可在村组福利费中列支，力争使应参保人员应保尽保；五要主管领导亲自抓，明确村民组、楼院协办员，负责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相关手续的上报和办理，对圆满完成目标任务的村组、社区，办事处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二) 加强宣传，正确引导。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是一项惠及民生的重要工程。一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广播、横幅、板报、宣传栏、宣传页、宣传车等宣传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让群众了解政策，熟悉政策，应用政策，享受改革开放发展的成果；二要深入农村，深入社区，做到村不漏组，组不漏户；居不漏院，院不漏户；户不漏人的工作机制，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三要宣传与培训相结合，宣传与办理相结合，推动我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顺利、健康、快速发展，实现人人“老有所养”，家家和睦相处，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开创城乡一体化的新格局。

(三) 精心组织，上下联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到全体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和养老权益，涉及辖区人员多，分布面广，各村、社区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稳妥安排。一要召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动员大会，部署工作任务，明确目标责任，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全面展开；二要认真开展政策培训，准确掌握政策尺度；三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登记参保、申报缴费、信息录入、复核审核和上传上报工作，确保参保人员基本信息、缴费数据准确、无误。

(四) 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和全覆盖，需要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工作。派出所要准确提供辖区城乡居民相关身份信息与数据，并及时补办居民身份证件和户口簿，街道计生、民政、残联做好特殊参保人员的信息报送工作，保证缴费补贴及时到位，街道纪工委要严格监督检查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五）严肃纪律，维护稳定。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一项敏感度高、情况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各村、社区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政策，严肃工作纪律，落实工作责任，凡出现不按政策规定办事，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引发社会矛盾和不稳定因素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引起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相关责任，以维护政策的严肃性。